

#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自身职责范围，依托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服务号等载体主动公开医保工作各类信息和其他消息共 43 条，内容涵盖权责清单（2025 版）、政策解读、部门预决算以及工作动态等方面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全年，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权责清单等内容，严格落实财政信息公开要求，细化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持续完善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梳理政策问答。依托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服务号，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载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回应解答。及时办理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障问题的诉求，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2025 年全年收到 12345 热线咨询共 103 宗，均已全部按时回复并办结。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做强线上平台。今年下半年开设运营“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用户达 709 人，按照频率每周稳定更新发布医保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3 条，阅读人数达 32674 人，满足群众对信息的常态化需求，扩大了政策知晓面。二是做实线下阵地。在新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摆放政策手册、办事指南等资料，累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30 余件。

(五) 监督保障：一是坚持内部监督，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公开渠道，多次开展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的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接受上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和建议，配合做好政务公开评估工作，接受监督和指导。2025 年度未出现公开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策解读形式多样性不够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做好最新政策文件的解读，通过拍摄短视频、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及系列主题活动，采取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全方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